

臺北市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租借使用範圍 (一) 戶外廣場：指本局正門口花臺前及西側圓環區範圍。 <u>(二)</u> 本局 3 樓臺北演藝廳、4 樓舞蹈教室、5 樓藝文沙龍、6 樓國際會議廳、8 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B2 多功能練習場。 <u>(三)</u> 其他經本局同意租借之場地。租借 1 樓戶外廣場，須附場地布置配置圖，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二、租借使用範圍 (一) 戶外廣場：指本局正門口花臺前及西側圓環區範圍。 <u>(二) 大廳活動區：指進入本局正門與服務臺間之大廳紅色框線內區域。</u> <u>(三)</u> 本局 3 樓臺北演藝廳、4 樓舞蹈教室、5 樓藝文沙龍、6 樓國際會議廳、8 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B2 多功能練習場。 <u>(四)</u> 其他經本局同意租借之場地。租借 1 樓戶外廣場<u>或大廳活動區</u>，須附場地布置配置圖，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本局 1 樓大廳活動區原空間規劃設置跨樓層溜滑梯設施，設置完成後將作為民眾遊憩使用，該空間已無法維持原場地租借用途，爰刪除本點第二款，其餘款次調整。
五、一般檔期與公益檔期 (一) 一般檔期：於<u>本府場地租用</u>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	五、一般檔期與公益檔期 (一) 一般檔期：於<u>臺北市府公有場地租借</u>系統開放全時段場地租借申請，<u>一號一案</u>，	一、本府將「臺北市府公有場地租用系統」汰換為新的場地租用系統，爰配合修正相關專有名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請，並按本局場地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u>辦理非營利性質之青年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公益檔期。</u> 1. <u>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u> 2. <u>本市青年創業企業並具下列條件者。</u> (1) <u>負責人未滿 46 歲。</u> (2) <u>公司、商業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於本市，且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 5 年。</u> 3. <u>租借場次規範：</u> (1) <u>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u> A、<u>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每週最多 3 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 10 個時段。</u> B、<u>夜間、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月以借用 1 次為</u>	並按本局場地收費基準<u>表</u>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u>公益檔期：</u> 1. <u>適用對象：</u> (1) <u>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大學) 自辦活動。</u> (2) <u>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自辦青年活動。</u> 2. <u>活動性質及場次限制：</u> (1) <u>青年活動：</u> A、<u>周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不含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周借用 3 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 10 個時段為上限。</u> B、<u>其餘時段(夜間、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月借用 1 次</u>	統一稱為「場地租用系統」。以因應系統更新。 二、本次修正公益檔期適用對象增列青年創業企業（以下簡稱青創企業），青創企業認定標準則參考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適用對象；另刪除本府所屬機關為適用對象，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 青創企業舉辦活動，可提升該企業知名度，並增加本局場館來館人數，爰增列青創企業為公益檔期適用對象，以達到扶植青創企業並促進場館使用率之目標。 (二) 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該辦法，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考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限，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 (2)本市青年創業企業：<u>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每季以借用 3 次為限，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u> (3)<u>同一時段以申請 1 個場地為限。</u> 4.場館選用：活動人數應符合本局收費基準表所訂可容納人數或座位數。 5.申請<u>流程及資料</u>：<u>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場地租用系統完成申請後，經本局通知後5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期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u> (1)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u>函送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線上申請編號、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加</u>	(<u>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u>)為限。 C、<u>同一時段至多使用 1 個場地。</u> (2)非青年活動： A、<u>周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不含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月借用 1 次(每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為限。</u> B、<u>同一時段至多使用 1 個場地。</u> 3.場館選用：活動人數應符合收費基準所訂定可容納人數或座位數。 4.申請資料： (1)<u>正式公函(內須載明線上申請編號)。</u> (2)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u>細部</u>流程及進	本府所屬機關已有相關場地使用規範及費用減免規定，為避免規範重複，爰刪除本府所屬機關之公益檔期適用資格。 三、考量本次修正目的除扶植青創企業外，亦包括提升本局於青年群體之知名度，爰公益檔期活動性質刪除非青年活動，並限縮為不具營利性質之青年活動。 四、配合前開修正，並考量規範內容之明確性及一致性，爰酌修相關文字，並將原本點第二款公益檔期之第四、五目合併為現第五目申請流程及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對象及人數、流程及進場、彩排、撤場之使用時間等)。 (2) 本市青年創業企業：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同前)、負責人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影本。 6. 審核通過部分免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餘部分按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7. 經審核通過之時段因故不能使用，應於使用日之3日前通知取消，且不得要求調整使用時段，違反者依本規定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場、彩排、撤場之使用時間等內容。 5. 申請程序： (1) 於線上申請經本局通知後，5 日內備妥上開資料函文本局審認。逾期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 (2) 審核通過部分免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餘部分按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十二、公共安全及衛生 (一) 租借人使用各類機動車輛，不得駛入及停放於人行道，	十二、公共安全及衛生 (一) 租借人使用各類機動車輛，不得駛入及停放於人行道，	考量現今民眾攜帶寵物外出之需求日益增加，為提升公共場域使用之友善性及便利性，並參考《臺北市市政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汽車進入本局地下停車場，應遵守相關規定。 (二) 所有展覽(示)物品、設備及使用單位私人物品，由租借人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 (三) 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於設計、施工規劃及表演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善盡照護工作者安全之責任。施工廠商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等，所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四) 租用場地期間，租借人應自行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須於現場維持活動秩序，並注意禮貌及態度；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租借	汽車進入本局地下停車場，應遵守相關規定。 (二) 所有展覽(示)物品、設備及使用單位私人物品，由租借人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 (三) 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於設計、施工規劃及表演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善盡照護工作者安全之責任。施工廠商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等，所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四) 租用場地期間，租借人應自行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須於現場維持活動秩序，並注意禮貌及態度；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租借	樓門禁管制規定》第5條第4項第8款有關寵物攜帶之規定，爰調整為開放民眾攜帶寵物進入；惟為兼顧場館安全、環境衛生及其他民眾之使用權益，攜帶寵物者應以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妥善安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以本局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五) 遇有本局依緊急狀況所發布之警報或廣播（如火災警報、地震警報等），請租借人配合本局進行人員緊急疏散。 (六) 本局場館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u>攜帶寵物應以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不在此限）</u>，並禁止明火表演等危險性活動。 (七) 本局「三樓臺北演藝廳」、「四樓舞蹈教室」、「六樓國際會議廳」、「八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地下二樓多功能練習場」，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飲用水除外。	人，以本局為受益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五) 遇有本局依緊急狀況所發布之警報或廣播（如火災警報、地震警報等），請租借人配合本局進行人員緊急疏散。 (六) 本局場館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u>全面</u>禁止各種動（寵）物進入、明火表演等危險性活動。 (七) 本局「三樓臺北演藝廳」、「四樓舞蹈教室」、「六樓國際會議廳」、「八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地下二樓多功能練習場」，禁止攜帶食物及飲品入內，飲用水除外。 (八) 租借人自辦餐點，應自行承擔食品安全責任，基於環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 租借人自辦餐點，應自行承擔食品安全責任，基於環保概念並避免使用塑膠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九)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行走安全，本局各牆面禁止張貼海報或文宣等物品，室內及戶外地面不得張貼任何腳標或地貼。	概念並避免使用塑膠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九) 為維護環境整潔及行走安全，本局各牆面禁止張貼海報或文宣等物品，室內及戶外地面不得張貼任何腳標或地貼。	